

國立高雄大學東亞語文學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99年12月14日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月5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0年10月13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110年11月10日人文社會科學院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全文。

- 一、國立高雄大學東亞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配合大學法第五條有關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以作為本系持續自我改善、提升辦學績效之參考，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東亞語文學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依本要點接受評鑑之單位為東亞語文學系。
- 三、為規劃、協調及辦理自我評鑑工作，本系成立系務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由本系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交換教師）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
- 四、為執行評鑑業務，另行成立「評鑑指導委員會」。其委員之聘任由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三至五人組成之，擔任自我評鑑訪視委員，其名單需報請所屬院級評鑑委員會同意聘任。
- 五、「系務評鑑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規劃本系系務發展及評鑑工作。
 - （二）決定評鑑的方式、內容及實施期程等相關事宜。
 - （三）審議訪評委員名單。
 - （四）依據評鑑結果作成相關建議事項。
 - （五）成立各工作小組。
 - （六）提出工作小組工作分配一覽表。
 - （七）追蹤考核評鑑結果及相關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 （八）負責本系自我評鑑的資料彙整與報告撰寫作業。
- 六、「系務評鑑委員會」之作業程序制定如下：
 - （一）本系應於自我評鑑之日前一個月依照校訂表格將評鑑資料報校，同時送請評鑑委員審閱。
 - （二）校外評鑑委員實地訪問評鑑之步驟包括聽取本系主任報告說明、參觀空間、設備、教學及研究狀況、與師生進行個別及團體訪談、委員交換意見及綜合優缺點後完成訪問評鑑表，並於訪問結束離校前與本系評鑑委員會委員舉行座談，提出評鑑結果摘要口頭報告。
 - （三）校外評鑑委員於結束訪問評鑑後三十日內提出詳細評鑑結果書面報告。本系應就建議事項回應，並提出具體改善措施。
- 七、自我評鑑報告作為系務推動與提升本系系務發展之重要依據；並作為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及校內外評鑑基礎資料。
- 八、本要點之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院務會議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